

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Y-2024-CS1001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一、招标条件

本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6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限价: 16.00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26 09:00到2024-11-01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1-06 14:30

递交方式: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1-06 14:3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23-2
联	系	人:	/
电		话:	025-86636835



## 第一章 采购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 230 号 174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2024-CS10012

项目名称：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 万元

最高限价：16.0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包括心理沙盘、心理测评档案管理系统、身心反馈训练系统、VR 心理减压放松系统、文件柜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详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届满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6日 09:00至2024年11月1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采用网络报名，需将下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91060847@qq.com 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邮箱发送付款码，转账时请备注单位简称+项目名称）。邮件请统一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注：报名资料原件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文本制作费：100 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万谷硅巷负一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万谷硅巷负一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公告期限：自响应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有关本次响应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磋商文件相应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 23-2

联系方式：025-866368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恒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 230 号 1745 室

联系人：罗工

联系方式：18652907022